

证券代码：871655

证券简称：知行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永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391,2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8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391,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391,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就本次公司与东莞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事宜，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391,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主办券商全部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391,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孙公司融资提供了如下担保：

1、公司的孙公司眉山天投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投新材料”）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申请了 1000 万元贷款，公司及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该贷款的 4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项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天投新材料”向眉山环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的额度为 3000 万元，公司及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该项融资租赁的 4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项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天投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申请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及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该贷款总额的 49%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项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的孙公司四川环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申请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及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该贷款总额的 49%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项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因各方对孙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更，公司对孙公司的持股比例升至 55%，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孙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 45%，公司拟就超出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部分的担保向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反担保，即对 4%的部分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391,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